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2023年6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9,082.0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69.6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316.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变更为"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7)。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年8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11475010000	仅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建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31911475010000,截止2024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新五丰郴州天心投建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1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汤玮、张庆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甲方出具的授权文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1出具专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2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丙方出具的新授权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累计三次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办理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盐酸莫西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912)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84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片

剂型:片剂

包装规格:0.4g(按C21H24FN3O4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634

药品标准:YBH1799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15kg/袋

登记号:Y20220000493

药品标准:YBY6906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三、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盐酸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喹诺酮类抗生素,杀菌作用机制为干扰拓扑异构酶Ⅱ和Ⅳ。拓扑异构酶是控制DNA拓扑和在DNA复制、修复和转录中关键的酶。该药适用于治疗用于治疗成人(≥18岁)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鼠疫、不伴有输卵管-卵巢或盆腔脓肿的轻至中度盆腔炎性疾病等,具有广谱、耐药性低、半衰期长以及不良反应少等特点。

经查询,国内现有盐酸莫西沙星片文号20个。该药已进入国家乙类医保目录。药智网数据显示,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盐酸莫西沙星片2022、2023年的销售额分别为2.13亿元和2.5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盐酸莫西沙星片的研发投入约为1305.5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经查询,国内现有盐酸莫西沙星登记号48个,可用于片剂、注射剂和滴眼液。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的研发投入约为599.5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莫西沙星片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的获批,丰富了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7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2,502,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7,560,471	99.9014	4,514,821	0.0900	427,406	0.008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7,025,471	99.8907	4,318,921	0.0861	1,158,306	0.023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3,901,871	99.8284	5,104,521	0.1018	3,496,306	0.06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268,715	93.4279	5,104,521	3.9005	3,496,306	2.67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苹、黎泽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5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

● 除息日:2024年8月28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29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2.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

4.除息日:2024年8月28日

5.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29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文双语)、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一)音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AHcgE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AHcgQ

(二)电话会议拨入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800931266,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 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AHcg5,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提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A股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H股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15: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文双语)、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AHcgE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AHcgQ

网络参会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4年8月26日15:30-17:0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可通过文字提问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二)电话会议拨入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800931266,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电话参会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8月26日15:30-17:00以电话拨入方式与公司进行语音交流。电话会议以中文进行,并提供英文同传。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进门财经"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AHcg5,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提问。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AHcgE)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肥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84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29%。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49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9%。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鸣宇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鸣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7/23	1,701,800	0.3914
	集合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4/8/1-2024/8/19	1,748,720	0.4022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8/19	897,700	0.2065
	合计	---	---	4,348,22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40,634	6.4029	23,492,414	5.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4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27,848,778	6.4048	23,500,558	5.404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027,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骆继荣先生、董事汪帆先生、独立董事才国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6,367	99.8274	907,440	0.1718	3,600	0.0008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6,367	99.8274	907,440	0.1718	3,600	0.0008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6,367	99.8274	907,440	0.1718	3,600	0.0008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6,267	99.8274	907,440	0.1718	3,700	0.0008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5,367	99.8272	907,440	0.1718	4,600	0.001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5,167	99.8272	907,540	0.1718	4,700	0.001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5,367	99.8272	907,440	0.1718	4,600	0.001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5,367	99.8272	907,440	0.1718	4,600	0.001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111,667	99.8265	907,540	0.1718	8,200	0.0017

1.10、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090,967	99.8226	907,440	0.1718	29,0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080,667	99.8207	910,540	0.1724	36,2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0,754,438	97.8134	907,440	2.1779	3,600	0.0087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0,754,438	97.8134	907,440	2.1779	3,600	0.0087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754,438	97.8134	907,440	2.1779	3,600	0.0087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40,754,338	97.8132	907,440	2.1779	3,700	0.0089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0,753,438	97.8110	907,440	2.1779	4,600	0.0111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40,753,238	97.8105	907,540	2.1781	4,700	0.0114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0,753,438	97.8110	907,440	2.1779	4,600	0.0111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40,753,438	97.8110	907,440	2.1779	4,600	0.0111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40,749,738	97.8021	907,540	2.1781	8,200	0.0198
1.10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0,729,038	97.7524	907,440	2.1779	29,000	0.0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素娜、李英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4-03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退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工控科创大厦22楼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3日

3、联系人:黄先生

4、联系电话:020-38371213

6、邮政编码:510045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